附件１

# 区应急总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一、区应急总指挥部职责

区应急总指挥部由区政府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有关副区长和区人武部领导任副指挥长。

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武警中队、团区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行政学校、荣昌火车站、高铁荣昌北站、区供电分公司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减灾委部署要求，统筹协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总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总指挥部、区气象灾害防御总指挥部等4个专项总指挥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推进、调查评估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组织实施自然灾害抢险救援。

##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做好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及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网信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积极争取中央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牵头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负责指导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沿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研发力度；提供科技方面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技支撑。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在工业规划编制中对自然灾害风险影响进行评估；落实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自然灾害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落实区级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指导灾区安全监管职责内工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自然灾害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立法审查和执法监督。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自然灾害防治经费预算，配合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支持；依据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对区级（含中央）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下达救灾资金预算。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协助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指导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治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城区市政设施防洪安全；市政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交通局：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疏运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组织修复受灾期间损坏的公路、水路、城区轨道交通等设施，优先抢通通行路线。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商务委：组织和协调区内跨区县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猪肉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统筹协调各类景区主管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负责文物类旅游景区景点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指导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医疗机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推动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高温中暑预警；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镇街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水利工程（在建）周边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以及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做好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指导农业生产气象灾害防御、农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全区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应急处置及防护等动物防疫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局：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总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区气象灾害防御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总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及时报告已发生地震震级，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协助开展地震灾害灾情收集和损失评估工作；协助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负责抗震减灾联席会议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林业局：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督查指导灾后森林草原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地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气象条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合开展全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气象局：做好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评估，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统筹推进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统计局：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国资委：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损毁厂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对受损通信网络进行抢险抢通及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灾区公共通信网络的运行畅通，负责指导电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的气象防御工作，保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网络畅通。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草原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旱灾害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武警中队：组织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团区委：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科协：履行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为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素养服务；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搭建防灾减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人道救助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行政学校：承担区应急管理培训基地职责，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和课题研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示范性演练。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荣昌火车站、高铁荣昌北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险，确保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负责铁路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完成区减灾委和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级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任务。